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生涯規劃組通函第 004/055/2017-18 號

敬啟者：

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要求，提升同學的個人素質，並增進多方面學習經歷，以達致全人發展，本校將為中四及中五級同學籌備「其他學習經歷」活動。活動如下：

1. 活動項目：

1.1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經驗的活動：

✧ 包括服務、訓練及參觀。如義工服務、賣旗籌款、獎勵計劃、領袖訓練、教育及職業博覽參觀、專題展覽參觀及職場體驗。

1.2 靈育活動：

✧ 團契及主日崇拜。

2. 參與次數：(每名同學)

2.1 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及與工作有關經驗的活動：每一個學期最少參加一項。

上述活動舉行日期、報名事項及詳情稍後另函通知。

又 貴子弟在高中參加的「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將會記錄在中六級的「學生學習概覽」上，而「校外活動」資料及獎項，則需要 貴子弟自行進入內聯網內上載有關資料(上載步驟稍後由老師教導同學使用)，請 台端提醒 貴子弟保留曾參加的「校外活動」資料及獎項。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電話：27067477)與謝錦圓主任聯絡。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 回 條 】----- ✂ -----

(生涯規劃組通函第 004/055/2017-18 號)

(請於 3/10/2017 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參加「其他學習經歷」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二零一七年 月 日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